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之資料；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建議發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之定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某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月」或「月份」	指	曆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逾於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拆細、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不時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金額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某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當地證券法律、法例或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 (已暫停職務)

廖嘉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謝家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張桓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文偉先生 (代理主席)

徐慧敏女士

劉毅基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在授權批准下納入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未有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96,737,430股股份，即不多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倘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等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368,715股股份，即不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張桓嘉先生、簡文偉先生、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偉德先生、謝家榮先生及簡文偉先生(作為其中三位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劉毅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作為新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簡文偉先生及劉毅基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彼等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5年及1年。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簡文偉先生及劉毅基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簡文偉先生及劉毅基先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認為簡文偉先生及劉毅基先生於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的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及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入駐董事會。據此，董事會提名上述每一位退任董事，即鄭偉德先生、謝家榮先生、簡文偉先生及劉毅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鄭偉德先生、謝家榮先生、簡文偉先生及劉毅基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48,368,715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隨着GEM上市規則有關刪除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須予註銷的強制規定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上市發行人可(i)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及(ii)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限制，再出售庫存股份，而非註銷購回股份。該修訂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更迅速地應對市場狀況，並在時機合適時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庫存股份，籌集資金。

目前，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擬將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只有在董事認為屬審慎之舉或有利於資本管理時才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亦只有在董事認為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在市場上再出售。

對於任何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這些措施包括：(i)敦促相關經紀商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或將其註銷。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偉德先生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9%，其中923,427,151股股份為鄭偉德先生透過全資實益擁有公司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權力，鄭偉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25	0.050
五月	0.070	0.052
六月	0.056	0.023
七月	0.044	0.030
八月	0.057	0.029
九月	0.039	0.024
十月	0.064	0.030
十一月	0.042	0.028
十二月	0.034	0.02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4	0.027
二月	0.039	0.026
三月	0.032	0.0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	0.023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鄭偉德先生(「鄭先生」)

鄭偉德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在TFT-LCD部件貿易業務中有超過20年經驗，與多間供應商建立了緊密關係。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授綜合科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科學。彼以顧問身份為本公司服務，以引進業務及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彼亦為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在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4,218,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謝家榮先生(「謝先生」)

謝家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財務申報之監督及企業融資事務以及秘書事宜。謝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超過27年經驗，彼過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1,458,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簡文偉先生(「簡先生」)

簡文偉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的代理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曾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管理學文憑，及後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頒發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製造服務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於銷售及業務發展管理層面的超過20年經驗，以及於業務營運管理層面的4年經驗。簡先生現為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6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CT))的項目管理副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盟該公司。簡先生曾為Sanmina Corporation大中華及韓國業務發展副總裁(Vice Presid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for Great China and Korea)，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通訊、醫療、汽車、工業及國防及航空航天方面為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荷西，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簡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持有3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簡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另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簡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簡先生在管理方面的全面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有利，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和穩定性，而本公司亦從彼之貢獻和對本公司的深入瞭解而提供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簡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資格及經驗釐定。

簡先生已確認：(i)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劉毅基先生(「劉先生」)

劉毅基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0)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諾輝健康(股份代號：6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辭任諾輝健康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備逾30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並於首次公開招股、併購以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他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25年，並擔任其合夥人17年。彼目前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簡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另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簡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全面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有利，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和穩定性，而本公司亦從彼之貢獻和對本公司的深入瞭解而提供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資格及經驗釐定。

劉先生已確認：(i)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有關鄭先生及謝先生的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六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統稱「董事答辯人」）（包括鄭先生及謝先生）以及本公司提出。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積極抗辯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前，董事答辯人（包括鄭先生及謝先生）已暫停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鄭先生亦已暫停其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圓美顯示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鄭先生繼續以顧問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謝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偉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家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簡文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毅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請知悉大會不會派發禮品或餅卡，亦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